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燕琴，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

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证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及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

兄

弟姐妹、岳父母、儿

公 (二) 直接或间

司前十大股东中的

位 (三) 在直接或

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四) 在上市公

法 (五) 为上市公

员律、咨询等服务的

、各级复核人员、在

大 (六) 在与上市公

往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

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

(七) 最近一年内

(八) 其他上海证

四、本人无下列不

(一) 近三年曾初

期 (二) 处于被证券

间;

(三) 近三年曾初

未 (四) 曾任职独立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 曾任职独立

的 五、包括广东奥普

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

婚、兄弟姐妹

有上市公司

大股东及其

持有上市公

股东单位任

际控制人及

其控股股东可

、包括提供用

告上签字的

及其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或者

担任董事、监

经具有前六项

交易所认定不

纪录;

国证监会行政

交易所公开认定

为不

券交易所公开

事期间, 连续

次数占当年董

事期间, 发表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五家; 本人

配偶、配偶的

已发行股份 1%

直系亲属;

公司已发行股份

的人员及其重

其附属企业任取

或者其各自的附

服务的中介机构

人员、合伙人及

或者其各自的

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高级管

项所列情形自

不具备独立性的

处罚;

为不

适合担任

干谴

责或两次以

两次未出席董

事会议次数

的独立意见明

公司在内, 本

在广东奥普特

司连续作

本人

自律监督

格进行相

本人

不存在信

致的后果

性。

本人

将遵守法

交易所业

时间和精

人或其他

本人

本人将自

特此

本人 张某某

2023年 12月 14日

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等；主要社会关系是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邓定远，已
限公司董事
立董事候
存在任何影
性的关系
一、本人
规、部门规
管理或者其
公司高级管
二、本
(一)
(二)
(三)
退(离)休
知》的规定
(四)
建设的意见
(五)
(六)
三、本
(一)
要社会关系

定远，已
会提名充分了
解并同意由提
名人广
东奥普特科技
股份有限公
司公开声明，
本人具备独立
董事资格，具
有五年以上
上市公司运
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
律、行政法
规和部门规章
的要求，具有
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所必需的
工作经验，并
已取得独立董
事资格证书。
本人任职符合
《公司法》、
《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管理办
法》、《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监
事长履职指引
》及相关规定
的要求，且未
被中国证监会
认定为市场禁
入者。
本人不存在下
列情形：
(一) 在上市
公司或者其附
属企业任职，
或者其任职的
企业属于与上
市公司及其附
属企业存在重
大业务往来或
者存在其他重
大利益关系的
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
(二) 在上市
公司或者其附
属企业担任董
事、监事、监
事长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业务人
员等职务；
(三) 为上市
公司或者其附
属企业提供重
大咨询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
重大的业务；
(四) 与上市
公司或者其附
属企业存在重
大的债权债务
关系；
(五) 与上市
公司或者其附
属企业存在重
大的担保关系
；
(六) 与上市
公司或者其附
属企业存在重
大的关联交易
；
(七) 与上市
公司或者其附
属企业存在重
大的利益冲突
；
(八) 与上市
公司或者其附
属企业存在重
大的利益关系
；
(九) 与上市
公司或者其附
属企业存在重
大的利益关系
；
(十) 与上市
公司或者其附
属企业存在重
大的利益关系
；
(十一) 与上
市公司或者其
附属企业存在
其他重大利益
关系；
(十二) 法律
、法规和部门
规章规定的其
他情形。
本人承诺，本
人具备独立董
事资格，且未
被中国证监会
认定为市场禁
入者。本人承
诺，本人担任
独立董事期间
，将按照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独
立董事守则及
相关法律法规
、法规和部门
规章的要求，
认真履行独立
董事职责，保
证独立、客观
、公正地行使
职权，维护上
市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利益。

明

东奥普特科技股
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聘任我为独
立董事，任职资
格，保
限公司独立董事

熟悉相关法律、行
上法律、经济、财
经验，并已根据《
得独立董事资格
规和部门规章的要

；

规定；

管干部辞去公职

立董事、独立监事的

；

的规定；

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的情形。

兄弟、姐妹、岳父母、公司前十名位或者在（四）法律、咨询、各级大业务往来单位（七）（八）四、（一）（二）期间；（三）（四）未亲自（五）的境内

（五）直接或者在上市公司为上市服务等核人员在与单位的控股股东最近其他人员无近三年处于近三年曾任董事、曾任职务、广东公司数量

前组别特；
“喝”是“
以上除服制单
亲属；
品；
提供财务
自组全体
负责人；
“个”具不
上“在”感
人员；
和；
限。
（公司）置
“组”批
“食”或
然“一”以
“事”前“利
好”独“立”置
“股”份“行”隔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人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导和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特此声明。

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董博斌先生任

独立董事和准
出虚假声明可
的任职资格和

司独立董事期
通知以及上海
证券，确保有足
费股东、实际

任职资格情形
职务。

声明人：刘定波

2022年8月12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陈桂林，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参加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并已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其他职务的限制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退(离)休干部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兼职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持有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

重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

本人陈桂林，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参加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并已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其他职务的限制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退(离)休干部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兼职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持有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

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
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
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
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
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
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偶、配偶的另
兄弟姐妹等)；
行股份 1%以
上或者是上市
亲属；
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
人员及其直系
亲属；
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
各自的附属
企业提供财务、
中介机构的人
项目组全体人
合伙人及主
要负责人；
其各自的附属
属企业具有重
要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
或者高级管理
人员；
列举情形的人
员；
各独立性的情
形。

适合担任上市
上市公司董事的
或两次以上
通报批评；
未出席董事
会会议，或者
会议次数三
分之一以上；
立意见明显
与事实不符。
在内，本人
兼任独立董事
东奥普特科
技股份有限公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致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厂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

本人承诺：如本人在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特此声明。